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3日之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2016年年度業績**」）。

在上述公告所載更新資料的基礎上，本集團僅此提供有關其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著手開始透過出售資產或項目，改善其財務資金狀況，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新昌中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內。本集團預期將自該項出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2,400,000.00元。

本公司亦預期其財務狀況可於包括其佛山項目在內的部分項目開始產生收益後得到改善。於2016年12月31日，就佛山項目而言，零售商場總室內可出租面積的約50%已投入使用，其中包括(i)119個單位之可出租樓面面積的約27,000平方米已與租戶（指合共113個品牌）簽約；及(ii)9個單位約11,000平方米將由本集團用作提供多種品牌產品之店舖及兩間餐飲店舖。本集團亦正與其他43個品牌的潛在租戶就總室內可出租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米（佔商場總室內可出租面積的約15.7%）的72個單位進行磋商。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各放款人進行溝通，以期能調整履行各項付款期限已逾期的融資的付款責任的時間。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滿足若干筆融資項下之財務承諾及比率要求（「承諾事宜」），惟本公司已持續積極主動地就延遲付款及上述承諾事宜向放款人作出說明。儘管如此，若干銀行仍行使相關融資協議項下權利要求本集團作出還款。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間相關銀行磋商撤回相關要求，而與其他銀行之磋商亦在進行中。本公司亦已採取行動尋求於適當時候訂立初步的暫緩還款安排。

本集團所欠付逾期債項之詳情（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未支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億美元之優先票據之半年度利息）載列如下。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港幣1,096,000,000元以及尚未贖回之票據以及債券港幣3,542,000,000元。

除上述負債外，如2016年年度業績所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35億元、港幣199億元以及港幣111億元。

本公司亦將積極採取行動物色及獲取可行的融資來源（包括出售物業資產、提取本公司潛在可得的融資、股本掛鉤融資渠道、以及可能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集資）以解決上述事宜。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各項重大發展的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及袁金浩先生。